

温州市人才分类目录（2025 版）

一、A 类（顶尖人才）

1.诺贝尔奖、菲尔兹奖、图灵奖、普利兹克奖等国际性重要奖项获得者。

2.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

3.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顶尖人才。

4.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

5.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顶尖人才（“鲲鹏行动”入选者）。

6.中国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及美英德法日加澳等主要科技发达国家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

7.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

8.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章获得者。

二、B 类（国家领军人才）

1.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 类>）、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文化英才等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不含青年项目）；中科院“百人计划”A 类人才；何梁何利科技奖获得者。

2.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杰出人才项目入选者（省特级专家）；中国政府“友谊奖”获得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

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人员；全国文化名家暨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得者、全国创新争先奖奖状获得者。

3.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医大师，国家级名中医，国家级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副主任；中国工艺美术大师；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浙江大工匠”。

4.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浙江科技大奖获得者。

5.近5年来，担任过世界500强企业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人才。

6.“甬越英才计划”B类引才项目入选者。

三、C类（省级领军人才）

1.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国家青年文化英才项目获得者；中科院“百人计划”B类人才；梁思成奖获得者。

2.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不含青年项目）；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省政府“西湖友谊奖”获得者、省“海外工程师”、省“钱江学者”特聘教授；省青年科技奖获得者；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151”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员。

3.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

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前3位完成人）。

4.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全国技术能手、浙江杰出工匠；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省首席技师；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红靴至尊奖获得者。

5.中宣部“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入选者、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领军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省功勋教师（省杰出教师）、省特级教师、省高校教学名师；国家卫健委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名中医、省医学会专业委员会主任、省卫生领军人才；全国专业社会工作领军人才。

6.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班主任；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7.近5年来，担任过中国500强企业或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企业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人才；担任过世界500强企业高管的经营管理人才（指总部的副总经理、大洲级区域总裁、首席财务管理人员、首席产品管理人员、首席技术人员等）。

8.“甬越英才计划”C类引才项目、杰出贡献项目入选者。

四、D类（市级领军人才）

1.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项目、国家级重大人才工程博士后专项入选者。

2.省“151”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员；省卫生创新人才、省医

坛新秀；省教坛新秀；省有突出贡献青年科技人才；全国高端（领军）会计人才；获得 A 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才（不含市场评价人才）。

3.省技术能手、浙江工匠、红靴至尚奖获得者；连续两年评价排名全市前十的“科技副总”“产业教授”。

4.“瓯越英才计划”D 类引才项目、D 类人才引育项目、突出贡献项目入选者。

5.原市杰出人才与青年拔尖人才、市突出贡献科技人才和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市“551 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员。

6.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获得者（前 3 位完成人）。

7.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前三名完成人，教育部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入选者；奥运会奖牌获得者；职业级、A 级足球教练员。

8.“德国 IF 设计金奖”“红点奖最佳设计奖（best of the best）”“IDEA 金奖”获得者，中国设计智造大奖金智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金奖、红星奖金奖获得者，光华龙腾十佳奖等获得者，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设计创新带头人。以上均要求为主要设计人。

9.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近 5 年主持省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省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

10.作为直接负责人投资人才领衔创办的科技型企业（企业成立时间不超 10 年并落地温州）累计 6000 万元以上（投资项

目数 6 个及以上的，投资额按 1.5 倍计算）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作为政府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11.作为主要负责人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累计营业收入 1.5 亿元以上或利润 1500 万元以上的高级或中级技术经理人。

12.获得“领军型浙江数商”称号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数据要素×”大赛全国一、二等奖团队带头人。

13.部级卓越孵化器、部级孵化器、浙江省顶尖型孵化器主要负责人，且在担任主要负责人期间，累计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 30 家以上或园区在孵企业上年度累计税收贡献达 2000 万元以上。

14.经权威机构认定（如劳氏日报、克拉克森、Alphaliner、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等）国际排名前 50 公司在温州市注册成立的三级（含分支机构）及以上或区域总部的董事长、总经理；持牌运营的航空公司在温州市注册成立的三级公司（含分支机构）及以上或区域总部的董事长、总经理；机长及以上技术等级的飞行员；持有民航管制专业一级管制员资格的人才；民航高级监察员。

15.近 5 年在 QS（泰晤士、U.S.News）榜单排名前 100 位大学或近 5 年在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ESI）排名前 1‰学科取得海外博士学位，且在海外连续工作三年以上，并在本领域 SCI 二区以上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人才。

16.经部门联合审议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五、E 类（高级人才）

1.获得 B 类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的外国人才（不含外籍语言教师及市场评价人才）。

2.“瓯越英才计划”高水平创新团队核心成员（前 5 名）。

3.省“151 人才工程”第三层次培养人才；原市“551 人才工程”第二、三层次培养人选、市名师名家；市“瓯越工匠”；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市级乡村振兴领军人才；红靴至美奖、红靴新锐奖获得者；温州市十佳 HR 经理人；“瓯越英才计划”E 类引才项目、E 类人才引育项目、特色贡献人才；省级高端（领军）会计人才；市一级、二级“双强红领”。

4.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获奖者（前 3 位完成人），市科学技术奖或市级社科、咨政优秀成果一等奖获奖者（前 3 位完成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设计创新带头人，市工业设计大赛金奖获得者，市“创新创业名师工作室”名师。

5.任职时年销售收入超 20 亿元企业的主要经营管理人才（特指职业经理人）。

6.具有正高级职称人才；硕士研究生或具有副高职称或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且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人才：（1）近 5 年主持市级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得市级以上奖励的专业技术人才（含社科领域）。（2）市科学技术或市级社科、咨政优秀成果二等奖、三等奖获奖者（前 3 位完成人）。（3）为主参与国际国家标准制定。（4）近 3 年年度考核均为优秀。

7.具有博士学位人才，国内大学“一流学科”硕士研究生，毕业于 QS（泰晤士、U.S.News）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位大学的硕

士研究生（本科须毕业于 QS<泰晤士、U.S.News>世界大学排名前 200 位大学或国内大学“一流学科”），2018 年以来省委组织部统一面向省市机关选调高校范围招录的选调生。

8.奥运会奖牌教练员（含残奥会），世界锦标赛奖牌、世界杯（总决赛）奖牌、世界军人运动会奖牌、亚运会冠军、全运会（竞技组）冠军的运动员及教练员（含对应层次残疾人运动会相应奖项获得者的运动员及教练员）；B 级足球教练员。

9.作为直接负责人投资人才领衔创办的科技型企业（企业成立时间不超 10 年并落地温州）累计 2000 万元以上（投资项目数 3 个及以上时，投资额按 1.5 倍计算）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作为政府投资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的投资岗位总监或经理。

10.高级技术经理人；作为主要负责人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累计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或利润 500 万元以上的中级技术经理人。

11.获得“成长型浙江数商”称号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数据要素×”大赛全国一、二等奖团队核心成员（前 3 名）以及全省一、二等奖团队带头人。

12.省级及以上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副总经理及以上人员，且在任职期间，累计成功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以上或园区在孵企业上年度累计税收贡献达 1000 万元以上。

13.经权威机构认定（劳氏日报、克拉克森、Alphaliner、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国际排名前 50

公司在温州市注册成立的三级公司（含分支机构）及以上或区域总部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经理）、持有相应航运高级职称人才；经权威机构认定，国际排名前 50 以上航空企业或机构在温州市注册成立的三级公司（含分支机构）及以上或区域总部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或相当层级；技术等级为副驾驶及以上技术等级的飞行员；持证民航管制专业二级管制员。

14.经部门联合审议认定，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六、F 类（优秀人才）

F1: 全职在中小学（幼儿园）、医疗卫生机构工作，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贡献积分值达到 80 分以上的人才；全职在我市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中介机构工作，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技师以上职业资格，且近两年年工资薪金所得额达到 8 万元及以上（以所在单位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额为准）的人才；浙江省金牌导游员；“数据要素×”大赛全省一、二等奖团队核心成员（前 3 名）以及全市一、二等奖团队带头人；具有硕士学位或副高职称或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才；经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温州海经区党群部认定的 F1 类人才。

F2: 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或中级职称或技师职业资格的人才；经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温州海经区党群部认定的 F2 类人才。

说明：

1.本目录所称“省级”“省”特指“浙江省”，所称“市级”“市”特指“温州市”。其他省市人才称号获得者，统一通过参评“瓯越英才计划”后认定。

2.ABCDEF 类人才称号全市统一，各县（市、区）、温州海经区不再制定分类目录。ABCDE 类人才由市委人才办认定，县（市、区）F 类人才由县（市、区）委人才办认定，省属在温单位、市直属单位 F 类人才由所在单位认定。

3.对于其他省份（自治区、直辖市）省级人才计划入选者“一事一议”认定相应人才层次。

4.温州市人才分类目录新版发布实施后，原版不再执行。符合原政策认定条件且在新政实施前全职来温的，按原政策予以认定，期满考核合格且符合最新人才目录的予以继续认定。

5.涉及省部属单位人才享受同城待遇的，按省委人才办提供名单作为享受同城待遇的依据。